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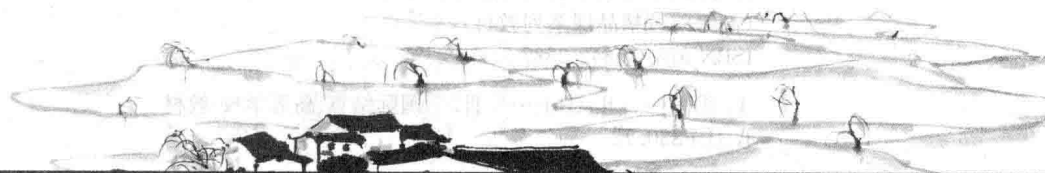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

王利华 主 编

- ✓ 应用性强，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各章均附有**教学目标**、**关键词**、**引导案例**以及**综合练习题**，多数章节附有**丰富案例**及**评述**
- ✓ **图文并茂**，既有图表，又有案例，易于学习者理解和接受
- ✓ 配备**教学课件**，方便教学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王利华 主 编

王 芳 姚丛笑 刘海燕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王利华主编.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8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537-7/F·2537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9667 号

算部利国

☐ 责任编辑 顾晨溪

☐ 封面设计 杨雪婷

GUOJI JIESUAN

国际结算

王利华 主 编

王 芳 姚丛笑 刘海燕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9.5 印张 486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40.00 元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高新技术以及生产力发展迅速,一方面拓展了国际贸易的领域,增加了许多新的国际贸易内容;另一方面,高新技术成果运用到国际贸易业务中来,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的效率。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速,国际贸易无论是在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方面,还是在技术合作、货物贸易等方面,我国都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全方位展开国际经贸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促使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与实务随之发生了诸多变化,国际贸易结算一直在国际结算中占据主导地位,鉴于此,本人组织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教材。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对多层次人才的需要,满足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移以及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高等院校应该首先研究和解决教学改革问题。教学改革内容包括教材的改革,因为教材不仅体现教学内容、承载教学方法,而且与教学质量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教材的改革和建设显得尤为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可以保证教与学、学与用的有机结合。

“国际结算”是一门融理论、法律法规、实务于一体的应用性学科,侧重研究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支付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结算单据以及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与信贷业务。

本教材结合实际案例,引导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认识相关的金融法规和国际通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等方面的知识,理解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熟知国际结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熟练掌握和运用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融资方式和防范风险的目的。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内容丰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二是应用性强,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各章均附有教学目标、关键词以及综合练习题,多数章节中附有大量案例及评述,便于读者理解、掌握各章的重点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三是图文并茂,既有图表,又有案例,易于学习者理解和接受。因此,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进出口企业、银行国际结算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使用。

本教材由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多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共同合作完成,并由王利华分工、总纂并最终审核定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王利华编写第一、三章,王利华、姚丛笑编写第二、四章,王利华、王楠编写第五章,刘海燕、姚丛笑编写第六章,刘海燕编写第七、十章,王芳编写第八、九章。

另外,参加本教材编写的还有宋树民(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副教授)、陆丝(长春理

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副教授)、李晓明(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讲师)、王珊珊(吉林财经大学讲师)、王聪(长春大学讲师)等。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方面的教材及案例,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外文书店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于广大作者及相关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本着严谨对待科学的态度编写本教材,但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和教学经验有限,并不能保证编写的内容不会出现遗漏或错误,所以欢迎广大读者,特别是讲授本课程的任课教师和使用本教材的读者们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做进一步的调整,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者 王珊

2016年8月于长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学习目标	1
关键词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关系	6
第四节 与国际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	8
本章小结	9
综合练习题	9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学习目标	11
关键词	11
引导案例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2
第二节 汇票	18
第三节 本票	30
第四节 支票	33
第五节 票据的风险与防范	36
本章小结	39
综合练习题	39
第三章 汇款结算方式	41
学习目标	41
关键词	41
引导案例	41

第一节 汇款方式概述	42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与业务流程	44
第三节 汇款的头寸调拨与退汇	52
第四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	55
本章小结	60
综合练习题	60
第四章 托收结算方式	62
学习目标	62
关键词	62
引导案例	62
第一节 托收方式概述	63
第二节 托收方式的种类与业务程序	69
第三节 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	75
第四节 托收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78
第五节 与托收结算方式有关的国际惯例	82
本章小结	88
综合练习题	88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91
学习目标	91
关键词	91
引导案例	91
第一节 信用证方式概述	92
第二节 信用证各当事人义务与权利	102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业务程序	107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1
第五节 信用证的修改	122
第六节 关于一些具体问题的掌握与处理	124
第七节 信用证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126
本章小结	136
综合练习题	138
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40
学习目标	140
关键词	140
引导案例	140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41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其权责关系	144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46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基本流程	148
第五节 银行保函适用的国际规则	154
第六节 备用信用证	155
本章小结	158
综合练习题	159
第七章 国际贸易融资	161
学习目标	161
关键词	161
引导案例	161
第一节 跟单托收项下的贸易融资	162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	164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169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	175
本章小结	179
综合练习题	179
第八章 国际结算的单据	182
学习目标	182
关键词	182
引导案例	182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82
第二节 汇票	186
第三节 发票	188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95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209
第六节 原产地证书	225
第七节 检验证书	231
第八节 其他单据	236
本章小结	239
综合练习题	240
第九章 审核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242
学习目标	242
关键词	242
引导案例	242
第一节 审核单据的原则、尺度和方法	243
第二节 审核单据的基本内容	246
第三节 交单	248
第四节 指定银行和开证行对单据的处理	250

第五节 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251
第六节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258
本章小结.....	259
综合练习题.....	259
 第十章 非国际贸易结算	261
学习目标.....	261
关键词.....	261
引导案例.....	261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概述.....	262
第二节 信用卡.....	263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68
第四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	273
本章小结.....	276
综合练习题.....	27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8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286
 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种类及主要内容,了解国际结算中的主要结算方式;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理解国际结算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与国际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



关键词

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 票据结算 凭单付款



引导案例

我国某汽车配件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销售一批价值 30 万美元的货物给美国 G 公司,其货款的结算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1) 美国 G 公司准备 30 万美元现金,在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直接将现金交付给我公司。
- (2) 我公司开出要求美国 G 公司支付 30 万美元的商业票据,得到美国 G 公司承兑后,我公司即可将其作为 30 万美元的等价物用于其他商品购买的支付。
- (3) 美国 G 公司向其在美国的开户银行提出开立信用证的申请,银行开立以我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我公司委托其开户银行向美国开证行提交信用证及项下的全部单据,美国开证行审核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我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的全部货款。

【问题】

- (1) 国际结算的基础是什么?
- (2) 本案中涉及的国际贸易货款可采用哪几种方式?
- (3) 以上几种结算方式中,哪一种更安全、更便捷?

【评述】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贸易的早期阶段,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因贸易产生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债权债务通常采用第 1 种方式,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结算方式。在这种方式下,货款同时支付,不易发生贸易纠纷。但是一旦交货金额巨大,那么携带现金既不方便也不安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票据结算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起来。通过第 2 种方式——票据进行结算,可以解决跨国交易中携带现金的不便和安全性等问题。但是由于货款的收取以买方的商业信用为前提,因而对卖方来说存在着一定风险,所以迫切需要一种以中间人作为保障的结算方式,而现代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介进行的,银行拥有设在买方和卖方国家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又对各国的贸易、外汇管制等情况比较了解,所以通过委托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可以解决因买卖双方位于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以及处于不同贸易和外汇管制制度下可能带来的风险等问题。特别是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贷款的收取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更安全、更便捷。

资料来源:华坚.国际结算[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融合不断深化,因贸易往来、资本流动、利润转移、提供服务等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越来越频繁,所以对国际结算的需求和应用也更加广泛。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处于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包括个人、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政府),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活动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货币收付业务。

(二)国际结算的实质

国际结算的实质就是货币资金的跨国收付活动,它的主体是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而银行是国际结算的枢纽,国际结算的目的是以有效的方式和手段来实现世界各国之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国际结算的方法

国际结算按照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分为顺汇法和逆汇法两大类别。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世界各国之间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很多,如商品的输出输入、资本的流动、利润的转移、劳务的输出输入、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引进、居民出入境旅游、侨民的汇款、各国政府间各种款项的划拨等。其中,商品的输出输入属于国际贸易范畴,由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的收付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又称有形贸易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收付都属于非国际贸易结算,又称无形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按照是否直接使用现金,可划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

1.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通过收付货币金属或货币现金来结清世界各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甲、乙两国商品交易贷款的现金结算。现金结算具有风险大、流通费用高、占用资金和影响周转的特点。

2. 非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通过银行对资金的转账与划拨来结清世界各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非现金结算和现金结算相比,具有迅速、简便、节约现金和流通费用的特点,有利于资金的循环周转,促进了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迅速发展。

(二)按照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可划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又称有形贸易结算,是指建立在商品交易基础上的国际结算,它在国际结算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2.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又称无形贸易结算,是指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国际结算,主要是由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活动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收付,如国际租赁、劳务输出、国际旅游、金融交易、国外捐赠等。

(三)按照付款方式,可划分为现汇结算和记账结算

1. 现汇结算

现汇结算由进出口双方通过银行汇兑,每笔交易单独结清。在国际贸易中,现汇结算通常采用的支付方式有两种:(1)属于商业信用的,包括汇付、托收方式;(2)属于银行信用的,包括信用证和银行保证书等方式。此外,还有政府信用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信用等。其中,使用最多的是以“凭单付款”为基础的信用证支付方式。

2. 记账结算

记账结算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签订的贸易支付协定,由双方国家银行或其他指定的银行相互开立“清算账户”进行的定期结算。记账结算使用的货币,根据不同情况,或使用对方国家货币,或使用第三国货币。

【应用问题】 我国珠海格力电器公司向港、澳、台地区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产品,结算货款的行为属于国际贸易结算吗?

【分析】 属于国际贸易结算。因为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尽管不是跨国货币收付,但因处于不同的货币区域,故在实务中仍作为国际贸易结算来处理。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单据。

(一)国际结算支付工具

国际结算支付工具主要是指可以流通转让的票据。票据既是反映经济活动中债权债务关系的重要凭证,又是促进市场经济高效运转的信用工具、支付工具和流通手段。本教材所指的票据主要是金融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是指按照一定条件、采取一定形式、使用相应的信用工具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国际贸易和国际非贸易往来产生的债权债务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传统的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而备用信用证、保函、保理和福费廷等是现代发展起来的集融资、担保和结算于一体的新型结算方式。

(三)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就是单据的传递和使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证是货物买卖的基础和依据,凭单交货、凭单付款决定了货物单据化,所以此时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此可见,单据的种类、单据的制作以及单据的处理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里所说的单据既包括运输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据等,也包括进口商根据进口国的规定、货物性质或其他需要而要求出口商特别提供的附属单据,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产地证书、卫生检疫证明等,以及附属于商业发票的单据,如包装单、尺码单、检验证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专栏 1-1

早期的国际结算

17 世纪 70 年代,一个欧洲人去非洲旅行,在坦葛尼喀湖畔想租一条船,然而交租金的方式却十分有趣:斯德的代理人要他用象牙支付,但他没有象牙。这时候他发现穆哈默德·沙里布有象牙。但沙里布需要布匹,而他已经将布匹换成了其他东西。后来,他听说沙里布也需要铜钱,而他正好有铜钱,于是他给沙里布一些铜钱,沙里布给斯德的代理人所需要的象牙。这样,这个欧洲人才租到了船。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是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同时,国际结算业务与各国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以及金融业、国际运输业和国际运输保险业的发展等密切相关。

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经历了易货贸易阶段、现金结算阶段、非现金结算阶段、电讯结算阶段。

(一) 易货贸易阶段

人类社会在进入奴隶制社会后就出现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易了,这是最初的国际结算阶段。当时采用的结算方式是以物换物,物品被用作交换的支付手段。例如,在古罗马人们使用羊作为支付手段,在古希腊人们使用牛作为支付手段。到了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仍不发达,易货贸易随处可见。例如,明朝初期的郑和七下西洋,用中国的丝绸、瓷器、铜器等与西非各国交换回来珠宝、象牙和药材等。

(二) 现金结算阶段

在经历了易货贸易阶段后,世界各国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逐步采用黄金、白银、铸币等作为国家间的现金结算货币。现金结算虽然解决了以货换货无法计算真实价值的问题,但是采用现金结算存在携带不便、运输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长等许多问题,因此现金结算不仅成本较高,而且还阻碍了大量远洋贸易的发展。

(三) 非现金结算阶段

非现金结算是指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作用和支付作用的票据来结算国家间的债权债务的结算方式。

大约在 11 世纪,商品贸易较发达的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代替现金,由此开始迈入了非现金结算阶段。到了 16~17 世纪,欧洲大多数国家开始采用票据代替“字据”。19 世纪,随着国际运输业、保险业和国际货物贸易的迅速发展,票据结算形式已被广泛采用,而且出现了票据的转让行为。

(四) 电讯结算阶段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电子化、网络化和标准化使国际结算能够更加快速、安全、高效地完成国际货币的收付。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标志着电讯结算阶段的开始,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电子数据交换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国际结算无论是在结算工具、结算方式还是在结算单据方面都发生了变化。EDI 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运用、SWIFT 信用证的使用,使国际结算具有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特点,从而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速度。

二、国际结算的新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国际贸易无论是在商品结构、贸易方式还是在货物运输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际结算也有了新的进展。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世界各国之间的收付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国际结算已经出现了以下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一) 国际结算方式多元化

在国际结算中,国际贸易结算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结算方式,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国际贸易结算最主要的结算方式是信用证。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买方市场在全球贸易中逐步形成。与此同时,出口竞争的方式日益多元化,竞争的层次也越来越深,出口商单凭商品本身的优势(品质、包装、价格)占有市场已不能完全满足竞争的需求,而是使用商业信用交易方式来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同时,运用有效的手段来防范风险,已成为许多国家出口商的一种常规做法。由此,商业信用重新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重心所在,整个贸易国际结算市场则出现了信用证结算方式被边缘化的倾向。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国际贸易结算领域出现了一种非信用证化趋势,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使用率迅速下降。例如,在欧美发达国家,信用证的使用比率已经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85% 下降到目前的不足 20%,其中北美和欧盟分别只有 11% 和 9%,即使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使用比例也在逐步下降之中。而与此同时,全球贸易总额中有 60% 以上是采用非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的。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下,除了传统的汇款、托收以外,近年来国际保理、福费廷及银行保函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二) 国际结算技术电子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通信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技术被普遍应用于国际结算之中,国际结算正趋于电子化和网络化。通信技术的发展消除了时空的限制,促使数据的传递和资金的划拨能够立刻完成。电子货币、票据和电子资金转账成为一种重要的支付工具。EDI 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使计算机网络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贸易文件的传递和综合处理。SWIFT 通信系统瞬间就能完成汇款、资金调拨、外汇交易、托收、跟单信用证以及索汇等业务。国际结算技术电子化实现了单据标准化、业务电脑化,大大降低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速度和资金结算的效率,为国际结算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三) 国际结算中的附属结算方式日益广泛应用

国际结算中的附属结算方式,如保理、保函和包买票据等,越来越被广泛地应用,它们作为新的结算方式,也可能会取代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主导地位。例如,保理业务是一项以债权转让为基础的集商业资信调查、催收货款、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及贸易融资为一体的新型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国际保理业务在世界各地发展迅速。

(四) 国际结算中的混合结算方式日趋增多

国际结算方式的多元化选择或混合选择是指多种结算方式的相结合或综合运用,如部分

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部分货款采用验货(大型设备、货物)后电汇付款,或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部分货款(尤其指超出信用证金额部分)采用托收结算;或部分货款采用 T/T 预先付款结算,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等等。采用混合国际结算方式的优点在于使买卖双方分摊一些结算风险和成本,以有利于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算方式合约。因此,混合国际结算方式日趋受到青睐。

(五)贸易融资功能日益加强

现代商业银行可在国际结算中提供多层次中介服务,其对国际贸易结算的影响在逐步扩大。银行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帮助贸易双方简化手续,减少资金占用,节省非生产性费用甚至转嫁风险。西方国家纷纷利用新的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本国出口商开拓国际市场,其中最典型的是出口信贷和出口信贷担保,与其相适应的福费廷、卖方信贷、买方信贷等出口信贷新方式应运而生。这些被称为结构性贸易融资的新方式应用于国际结算,大大降低或转移贸易、外汇、结算中的风险,使出口商从合同签订到结算收汇各个环节的利益都能得到保障。



知识链接 1-1

国际银行支付清算系统

CHIPS 是 1970 年在美国纽约建立的一个美元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它是由纽约票据交换所的 12 家会员银行及其联行和特约往来银行组成的协会内部的电脑联机收付系统。通过 CHIPS 庞大复杂的国际资金调拨清算网络,可以非常方便地进行国际资金转账。当今,世界上有 90% 以上的美元交易是通过 CHIPS 完成的。

SWIFT 成立于 1983 年 5 月,总部设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SWIFT 系统是一个专门为全球金融系统提供服务的电讯网络系统。SWIFT 标准金融信息的传输,为其会员金融机构及其终端客户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益、及时准确的信息交换和自动化的业务处理,从而使 SWIFT 电讯系统成为国际金融通信和国际结算的主体网络。现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外汇交易电文,基本上都是通过 SWIFT 传输的。

CHAPS 是美国于 1984 年建立的一个英镑电脑联机收付系统。CHAPS 系统向它的会员和参加者提供了一套高效、无风险、可信赖的当天支付运行机制。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关系

在全球贸易飞速发展的今天,无论是商品买卖的有形贸易结算,还是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无形贸易结算,都需要通过银行这一中介机构来办理货款的收付或债权债务的清算,银行在国际结算中始终处于不可替代的核心位置。在进行国际贸易结算时,贸易各方必然要与银行发生关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贸易各方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一)委托代理关系

在进行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身处不同国家,相互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一般是通过银行或

依靠银行的信誉来完成的,此时交易各方与银行是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关系,交易的一方按照一定的条件向银行发出命令,要求银行以代理人的身份向国外的另一方收取或支付款项,从而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二) 融资信贷关系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不仅仅发挥结算的功能,而且还凭借自身的信用,将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及时、灵活地为贸易各方提供使用各种资金的便利条件,从而扩大了贸易规模,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银行通过这些业务也可以扩大收入,达到盈利的目的。

(三) 担保关系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交易各方出于清偿债权债务、获得融资便利、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诸多考虑,对银行服务的要求日趋综合化;另外,国际贸易具有跨国家、跨地区的性质,交易各方对他方的资信情况不甚了解,一旦一方违约或拒不履约,都将会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为了解决以上这些实际问题,迫切需要银行作为第三者承担信用担保的责任,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履约的顺利进行。银行和贸易各方因此而形成了担保和被担保关系。

二、银行之间的关系

为了更好地为国际贸易结算提供服务,满足货币跨国收付活动的需要,银行业也逐步走向国际化和全球化。通过建立国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银行就可以接受交易各方的委托,完成跨国资金转移、清偿债权债务和其他信贷业务的结算。

(一) 国外的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子银行

子银行是国内银行在国外按东道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银行,是具有公司性质的独立法人机构。其股份全部或大部分为国内银行控制,但其业务通常需按东道国法律规定办理。

2.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类似于子银行,主要区别在于国内银行对该联营银行的投资不能达到控股比例,从而无法控制该银行的业务。

3.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具有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其任意投资者所持股份都不超过 50%,这类银行通常专门从事成本高、风险大、技术性强、规模大的业务,如辛迪加贷款、提供项目融资等。

4. 分行

国外分行是国内总行在东道国设立的经营常规业务的机构,它不是独立的法人,分行的资本金由总行提供,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政策与总行保持一致,在运营上受总行控制,总行需承担分行的盈亏风险和其他责任风险,对分行的活动负责。

5. 代理处

代理处是国内银行在国外设立的能够办理资金转移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存款的机构。代理处是国内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承兑、票据买卖和交换等非存款业务。

(二) 代理行

代理行是指因签订代理行协议而与国内银行相互提供代理服务的国外银行。代理行之间

的往来关系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直接建立。代理服务的内容涉及结算、融资、咨询等多方面。代理行又可以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账户行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非账户行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银行,即没有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

第四节 与国际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

一、国际惯例的概念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实践中反复使用形成的,具有固定内容的,未经立法程序制定的,如为一国所承认或当事人采用,就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一种习惯做法或常例。

二、国际惯例的特点

一是通用性,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二是稳定性,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三是重复性,一般都是反复运用;四是准强制性,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五是效益性,被国际交往活动验证是成功的。

三、国际惯例与国际法、商务合同之间的关系

国际惯例不同于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它虽然也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但是它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国家和组织都不可能也不需要对它拥有权利和义务,一般情况下它不能直接约束有关国家或公民,一方当事人不能强制另一方采用。对于国际惯例,当事人可采用自愿原则,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同意引用某惯例,该惯例就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当事人就不能违反惯例中的规定,必须履行承担的义务。

合同是对交易双方达成一致进行经济活动时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安排,以期权利得到实现,义务得到履行。合同中可以援引国际惯例,也可以明确表示不适用某国际惯例;同时,只要国际惯例没有损害当事国公共利益且被两国法律所接受,在商务合同对某些细节问题没有规定时,国际惯例就可以作为对合同相关规定的一种解释和补充。

四、主要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关于国际结算的惯例主要有:

(一)与票据相关的惯例

- (1)英国 1882 年《票据法》;
- (2)美国 1952 年《统一商法典》;
- (3)日内瓦 1930 年《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 (4)日内瓦 1931 年《统一支票法公约》;
- (5)《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二)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 (1)《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URC522);
-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
- (3)《国际备用信用证管理》(ISP98);